

合同编号:

正本

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8月27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内容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内容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乐安路 332 号 邮政编码：572500
2	1.1.2.6	监 理 人： 发包人另行通知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¹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出开工通知书 14 日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7 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 / </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 10 </u> % 签约合同价 ²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一般不调价，如有调价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海南省交通运输

¹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²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琼交运建【2011】645号有关规定执行。 <u>（如交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及办法的，按照新的规定及办法执行）</u> 但必须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方可执行。非发包方原因， <u>工程工期逾期期间材料价格不宜调整，以工程计量日期为界线依据</u> ）。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水泥、碎石、沙</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银行手续费</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另行规定</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按工程量清单说明执行</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按工程量清单说明执行</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地点要求： <u>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u>

第三节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 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为 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地处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位于乐东县尖峰镇, 路线全长 1.505 公里, 共 4 条道路。路线 A 长: 0.180 公里; 路线 B 长: 0.110 公里; 路线 C 长: 0.505 公里; 路线 D 长: 0.710 公里。拟建道路采用四级公路 (I) 类标准, 设计速度 15km/h, 路面宽度 6 米, 路基宽度 6.5 米, 路面结构采用 20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15cm 厚级配碎石基层。本项目设一合同段, 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2951983.39元)，最终合同价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5.承包人项目经理：魏荣辉。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顾文。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安全生产目标：合同实施期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工(民工)轻伤率控制在1%以内。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生林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华荣 (签名或盖章)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三东路北车侧(熊成军宅一楼)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光明路支行

账号：9460 0901 0050 7434 15

2024年8月27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的项目法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
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
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拾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伍份。

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生 (签名或盖章)

2024年8月27日

承包人：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华林 (签名或盖章)

2024年8月27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生 (签名或盖章)

2024年8月27日

承包人：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华 (签名或盖章)

2024年8月27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按投标文件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按投标文件要求）

附件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按投标文件要求）

（工地小不设置现场实验室，可委托第三方）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证金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鉴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参加 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 295198.34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鉴于 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向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招标人”）送交关于 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施工的投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政府工作报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本项目建设高效优质，目标计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谨代表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以及海南省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依法进行合同工程劳务分包与用工合同签订。

三、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本单位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农民工用工活动，坚持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农民工利益，与农民工依法签定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工资支付管理条款，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确保合法用工。

五、中标后在工程开工初期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上报用工协议、名单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六、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投标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投标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在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七、我方承诺，每季度或按照招标人、政府劳动监察部门的要求频度与时间，将兑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解决历史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情况或任何农民工因拖欠工资、权益受损而上访的情况，上报给监理工程师，抄报招标人和/或政府劳动监察部门。

八、必要时由招标人代投标人发放农民工工资。

九、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在合同履行范围内，每有一次欠薪事件发生，无论最终责任在任何环节，我方都将向招标人追加提供欠薪额度的两倍另加 10 万元的现金保证金，以保证欠薪的足额及时支付。该保证金在我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时，可由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直接在计量支付款或任何来往款项中扣除，或由招标人通知担保银行划拨该现金保证金。

十、如果发生前述第九条的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我方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投标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投标人：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华荣（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27日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信用考评实施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加强合同管理，强化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意识，全面了解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确保项目投资计划、形象进度及工程安全、质量目标的顺利实现。

通过考评，牢牢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把安全、质量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通过考评，检验承包人的信用和履约能力，同时考察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工程师等的现场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规范公路施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行为，逐步建立完善的施工单位考评机制。

第二条 编写依据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09】733号文)、《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建(2015)111号)、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等，结合本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实施细则将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另行制定。

第三条 考核组织方式

由发包方或代建指挥部负责组织，定期对承包人合同履行行为进行综合考评。

为确保考评工作有序开展，发包人和承包人、中心试验室都应成立评比领导小组。

考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组织本单位的评比工作的开展，制定评比活动的计划、办法，并组织实施。

由发包方或代建指挥部定期进行组织负责检查、考核，并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管理部门的动态考评要求定期考核评价。施工准备阶段(进场准备)检查、考核一次，施工期每3个月检查、考核一次，每次考核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在交工验收时对承包人本年度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四条 资金来源

为督促承包人认真履行承诺，做到诚实守信，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在中期计量支付中每月暂扣一定额度的信用保障金，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决定支付或扣罚暂扣的信用保障金。

第五条考核内容

考评内容以工程安全、质量为重点，并实行安全、质量一票否决制，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09】733号文)、《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建〔2015〕111号)制订。凡有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承包人不能参加考评，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考评内容主要分为：人员、设备到位，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等；

1.人员、设备到位和分包情况：根据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做为考核依据：

(1)人员、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2)分包、转包或转让情况；

(3)有关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情况：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建立健全进度控制组织体系，明确各层次控制人员的具体任务和工作职责，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完成各评比期间建安投资计划和工程形象进度。

(1)质量保障体系(含自检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

(2)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3)技术交底情况；

(4)施工放样、量测情况；

(5)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验证试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及验收试验以及报验情况；

(6)试验台帐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7)分项工程开工条件及开工报告的编报情况；

(8)各项工程的自检情况；

(9)隐蔽工程的报验情况；

(10)质量问题及处理情况；

(11)质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情况；

(12)已完工程交工情况及合格率、优良率；

(13)总体进度计划，年、季、月进度计划的编报情况；

(14)投资计划与形象进度计划分解与落实情况；

(15)建安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

(16)形象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17)关键线路的实施情况；

(18)计划的检查与纠偏措施情况。

3、财务管理

(1)财务制度及台帐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工程变更台帐的建立情况；

(3)工程计量；

(4)流动资金以及工程款使用情况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农民工工资执行情况；

4、安全生产：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遵守安全生产规程，措施到位，杜绝各类等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

(1)安全保障体系的建立情况；

(2)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安全预案的制订情况；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生产的投入情况；

(5)重点部位(如易燃易爆物品、高空作业、现浇支架、拌合站等)的安全保障措施；

(6)安全生产的自查自纠情况；

(7)对监理工程师的安全指令、发包人及安全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的整改及反馈情况；

(8)事故报告及对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5、社会责任：

(1)组织机构健全，措施有力，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对环境的破坏，废水、路基弃土处理合理，减少污染和扬尘，保持水土稳定。符合发包人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2)项目部的规范化管理(包括试验室)；

(3)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应急和救援情况；

(4)廉政建设执行情况；

6、其他行为：

(1)文明施工情况；以施工便道、便桥、拌和站、预制场、驻地建设及施工现场为重点，

全面加强施工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施工便道通畅，材料堆放有序、规范。

- (2)对监理工作指示、指令的整改和反馈情况；
- (3)对工地例会、专题会议纪要、发包人与承包人形成的备忘录等的落实情况；
- (4)各种资料的上报情况；
- (5)对省厅、省质监局检查时要求整改的落实及反馈情况；
- (6)按规定其他各项检查。

第六条：评分标准

- 1、本办法根据第五条的考评内容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评分。
- 2、各项考核内容的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在实施过程另行制定。
- 3、等级标准：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评分X分别为：
AA级：95分 \leq X \leq 100分，信用好；且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评分在47分以上；
A级：85分 \leq X $<$ 95分，信用较好；且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评分在43分以上；
B级：75分 \leq X $<$ 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 \leq X $<$ 75分，信用较差；
D级：X $<$ 60分，信用差。

第七条奖罚规定

考评等级为AA级和A级的，支付考评期的全部信用保障金；考评等级为B级的，支付考评期的50%信用保障金，考评等级为C级和D级的，信用保障金不予支付。

第八条：考评办法实施细则由发包人另行制定，并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办法解释权归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第十条本办法自承包人签订合同之日起施行。

成交通知书

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委托，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ZKGSF(ZB)-20241611、包号： ZKGSF(ZB)-20241611-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确定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951,983.39元（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

请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正本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CTL2024595

查询码: 704348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鉴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4年08月19日参加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 (¥ 295,198.34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且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2025年01月26日。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海南创泰联合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需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超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海南时代广场20层东侧

邮政编码: 571100

电话: 0898-66713126

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保函查询办法: 1、微信关注“创泰联合”公众号,打开保函真伪查询系统,输入保函号、查询码,点击提交。2、打开手机微信扫描右方二维码。以上两种查询办法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束或者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